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7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尤上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上文因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3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檢察官就附表之罪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3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時間為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止，及其所受之刑之外部界限，綜合斟酌其所犯各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行為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受刑人表示對定應執行刑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5頁之本院陳述意見書）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黃宗揚

法　官　賴建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姿穎

【附表】受刑人尤上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